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0-076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物流”）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9-037、2019-043、2019-045、2019-05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开始分期解锁，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857,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2%。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有偿转让所得股票的 100%及无偿赠予所得股票的 50%锁定期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83.33%（即 6,547,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2%）。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展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